

许昌市热力生产企业及中心区热力经营企业
生产（运营）成本及经营状况咨询
服务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许财预审字[2023]第 051 号

许昌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许昌市热力生产企业及中心区热力经营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及经营状况咨询服务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许财预审字[2022]第 051 号

根据《许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规定，我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许昌市热力成产企业及中心区热力经营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及经营状况咨询服务项目预算进行了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实施对许昌市热力生产企业及中心区热力经营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及经营状况咨询服务项目。该项目以健全供暖补贴机制，完善供暖补贴政策，合理确定供暖补贴价格为目标；项目计划对河南能信热电公司、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许昌建设中能热力有限公司、许昌建投正能热力有限公司 1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审核依据

1、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2、《河南省会计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2374 号）

三、审核情况

许昌市热力生产企业及中心区热力经营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及经营状况咨询服务项目报审金额 2639000 元，审核金额 1715400 元，审减金额 923600 元。

四、需要说明的情况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审核金额 75.41 亿元。参考《河南省会计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该项目具体收费标准： $75.41 \times 0.5\text{‰} \times 0.7 = 263.9$ 万元。依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审计业务具体情况及管理成本，可下浮 35% 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63.9 \times (1 - 35\%) = 171.54$ 万元。

许昌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